

編者的話

專利權之授與攸關國家之經濟發展，而第三方意見制度，彰顯了公眾審查之精神與效能，進而可優化專利審查效率與品質。惟因我國專利平均審查期間已大幅縮短，以致壓縮第三方提供意見送件時間，對公眾審查制度勢必造成衝擊與影響，及後續所衍生之問題，有加以檢討之必要。又今(108)年11月施行之專利法，放寬專利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可預見此類分割申請案即將大幅增長，成為產業界進行專利布局之一項重要策略，相關議題值得探討。本月專題「專利審查實務研究」，研析各主要國家就第三方意見制度之相關規定及實務做法，並就我國於現行法令及審查環境下，如何處理第三方意見，提出思考方向及建議；另藉由研究及分析專利核准後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態樣，以了解產業界之專利布局策略，並整理外國分割申請之法規及實務概況，提出比較說明。本月論述則藉由整理美國書面說明要件之重要判決，介紹抗體技術發明之審查標準，提出美國法院判決對生技產業發展的潛在影響，以為我國借鏡。

為使專利第三方意見制度達成促進公眾審查之精神及效能，並提高審查效率與品質之目標，專題一由陳繹安、林坤隆、林明立、黃泰淵所著之「審查期間第三方意見之處理研究」，歸納美、日、歐等各主要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第三方意見制度相關規定及其實務做法，進行各制度間之利弊分析，以作為我國未來實務運作之參考。

專利法已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可預見將成為申請人未來專利策略及產業布局之重要手段。專題二由吳俊逸、林佳慧、邱元玠、鍾瑞元、邱迺軒所著之「專利核准後分割之申請趨勢及法規實務分析」，藉由統計、分析我國專利核准後分割申請案件，並將我國與主要國家與地區相關法規與實務相比較，歸納並提出建議，期能供未來實務之參考。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 2017 年廢棄新特徵抗原測試法，提高書面說明要件的審查標準，恐有遏阻抗體技術領域等生技產業的研究投入與永續發展之虞。論述由李秉燊所著之「美國專利書面說明要件判決對生技產業的潛在影響——以抗體技術領域為中心」，論述美國法院對專利書面說明要件之重要判決見解變遷並分析其影響，最後就我國實務見解提出建議，十分值得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